

復審人 林桂弘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2 年 3 月 25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20152517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槍砲、妨害自由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3 年 2 月確定，於 109 年 12 月 24 日自本署新竹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0 年 11 月 15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故意更犯罪判處徒刑確定，依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，本署以 112 年 3 月 25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201525170 號函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假釋中再犯雖經法院判決確定，但因有新事證，已遞狀聲請再審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「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逾 6 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，撤銷其假釋。」次按刑事訴訟法第 430 條規定「聲請再審，無停止刑罰執行之效力。但管轄法院之檢察官於再審之裁定前，得命停止。」
- 二、參諸臺灣高等檢察署 112 年 3 月 13 日檢執辛 112 執 39 字第 1129015020 號函、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16 號、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1535 號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0 年度矚重訴字第 2 號等刑事判決。查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於假釋中 110 年 6 月初至 110 年 7 月 12 日間犯共同運輸第一級毒品罪 1 次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9 年確定，核屬刑法

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應予撤銷假釋之範疇。

- 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假釋中再犯雖經法院判決確定，但因有新事證，已遞狀聲請再審」一事，按前引刑事訴訟法第 430 條規定，所提再審屬刑事司法救濟手段，並無停止刑罰執行之效力，原處分依法院確定判決所載犯罪事實撤銷復審人假釋，於法有據。綜上所述，依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審酌後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楊方彥

委員 江旭麗

委員 陳信价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陳愛娥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蔡庭榕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8 月 9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